

# 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

新农办〔2018〕18号

## 关于下达 2017 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市级资金的通知

有关镇精准办、财政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7 年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市级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17〕2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17 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集中支付；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05〕133 号）的规定实行报账管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，用于完善相对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

设。请有关镇财政所及扶贫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 2017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资金安排表

同意抄批。  
2018.10.18.

中共新丰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

2018年10月18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 送：县财政局，有关镇精准办、财政所。

2018年10月18日印发

附件

## 2017年贫困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级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镇、村别	扶持资金额	帮扶单位名称	备注
马头镇岭头村	20	韶能集团、韶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	
沙田镇金青村	20	市供电局、工行韶关分行	
合计	40		